

《基礎神學》(8)：認識罪

A) 清楚罪的定義

聖經對罪的教導甚多，在進一步了解這些教導之前，我們需要對「罪」先有一個定義。我們引用雷歷博士 (Dr. Charles C. Ryrie) 在《基礎神學》中的定義作為參考：

『...在舊約裏，便至少有八個被用來表達罪的基本用語，新約則有十二個，合起來便是聖經中有關罪的基本教義。...在舊約中，罪的基本用字 chata 以不同的形式共出現了約 522 次，其基本意義為「不中鵠的」，意即「打不中目標」，與希臘文 hamartano 相近。「打不中目標」也等於「錯中其它目標」。亦即是說當一個人射不中正確的目標而犯罪時，他同時也射中了一個錯誤的目標。...這字常指道德上的罪、拜偶像和儀式上的罪。』-《基礎神學》第 34 章

另外，我們根據聖經中其他的經文，對罪的定義可以有更多一點的認識。例如：

a) 凡是達不到律法要求的

- 「... 違背律法 (lawlessness) 就是罪。」(約壹 3:4)
-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(雅 2:10)
- ...經上記著：「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 (in all things) 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」11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 神面前稱義，這是明顯的..(加 3:10-11)
- ...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20 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 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(羅 3:19b-20)

b) 凡是不義的事

- 「凡不義的事 (All unrighteousness) 都是罪，...。」(約壹 5:17)

c) 凡是違背聖經中所教導的處事為人原則

- 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(雅 4:17)
- 你們若按外貌待人，便是犯罪，被律法定為犯法的。(雅 2:9)

d) 凡是虧欠 神的榮耀，或是與 神的性情不合的

-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 神的榮耀(羅 3:23)
- 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...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。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(羅 3:10-12)

B) 了解罪的來源

1) 撒但最先犯罪 (賽 14:12-14，結 28:11-19)

- 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(約壹 3:8a)

-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，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。他從起初是殺人的...也是說謊之人的父。(約 8:4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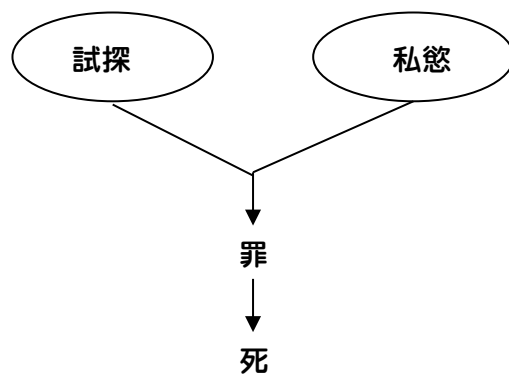
2) 罪是從亞當進入世界

- ...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(羅 5:12)

3) 人因為隨從今世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而犯罪

- 1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他叫你們活過來。 2 那時，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，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 3 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。(弗 2:1-3)
- 15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。 16 因為，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(約壹 2:15-16)
- 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？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...(雅 4:4)

4) 被各人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而犯罪



14 但各人被試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。 15 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；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(雅 1:14-15)

C) 認清罪的表現

a) 提前 1:9-11 所列各種違背律法的罪

- 9 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，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，不虔誠和犯罪的，不聖潔和戀世俗的，弑父母和殺人的， 10 行淫和親男色的，搶人口和說謊話的，並起假誓的，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。(提前 1:9-10)

b) 羅 1:29-31 和提後 3:2-8 所列各種不道德的罪

- 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；滿心是嫉妒、凶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；又是讒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 神的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、無知的、背約的、無親情的、不憐憫人的。(羅 1:29-31)

- 那時，人要專顧自己，貪愛錢財，自誇，狂傲，謗讟，違背父母，忘恩負義，心不聖潔，³ 無親情，不解怨，好說謊言，不能自約，性情凶暴，不愛良善，⁴ 賣主賣友，任意妄為，自高自大，愛宴樂，不愛神，⁵ 有敬虔的外貌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…⁶…偷進人家、牢籠無知婦女…（提後 3:2-8）

c) 加 5:19-21 所列的各種屬肉體表現

- ¹⁹ 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，就如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²⁰ 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²¹ 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類（加 5:19-21a）

- d) 另外，「不信神兒子的名」（約 3:18）；「凡不出於信心的」（羅 14:23）；「知道行善卻不去行」（雅 4:17）；甚至，「錯誤的教訓」（法利賽人、撒都該人、希律的酵）也都是罪。請參考雷歷博士 (Dr. Charles C. Ryrie) 在《基礎神學》第 34 章所列出的罪的定義（包括舊約的 8 個和新約的 12 個）及其性質，以便有更完整的了解。

D) 看重罪的結果

1) 得罪 神，令 神憂傷

- 我向妳犯罪，惟獨得罪了你（詩 51:4）
- 我要忍受耶和華的惱怒；因我得罪了祂（彌 7:9）
- …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 神隔絕；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。（賽 59:2）
- …你們若不把當滅的物從你們中間除掉，我就不再與你們同在了。（書 7:12）

2) 對不起主，如同將主重釘十字架

- 若是離棄道理，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。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地羞辱他。（來 6:6）

3) 帶來審判與死亡

- ²⁶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；²⁷ 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²⁸ 人干犯摩西的律法…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，²⁹ 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！³⁰ 因為我們知道誰說：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」；又說：「主要審判他的百姓。」³¹ 落在永生神的手裏，真是可怕的！（來 10:26-31）
-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（羅 5:12）／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（來 9:27）
- 死的毒鉤就是罪…（林前 15:56）／罪的工價乃是死（羅 6:23a）

4) 帶來傷害與痛苦：對人、對己都會

- ❖ 犯罪帶給主、親人、教會的傷害都是無可言喻的，一點不亞於刀劍、暴力在人身上所帶來的傷害，但卻又常常是犯罪者因著自私自利所最常忽略、輕看的。

- 22 你當懊悔你這罪惡... 23 我看出你正在苦膽之中，被罪惡捆綁。(徒 8:22-23)
- 我開口不認罪的時候，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。4 黑夜白日，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；我的精液耗盡，如同夏天的乾旱。(詩 32:3-4)

5) 落在撒旦和黑暗權勢的轄制中

- 以色列啊，你們中間有當滅的物，你們若不除掉，在仇敵面前必站立不住！(書 7:13)
- 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旦，敗壞他的肉體，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(林前 5:5)
- 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，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旦權下歸向神...(徒 26:18a)

6) 使人懼怕 神、逃避 神，落入失迷與更深的失敗和痛苦

- 天起了涼風，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。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，就藏在園裏的樹木中，躲避耶和華神的面。(創 3:8)
- 我們都如羊走迷；各人偏行己路...(賽 53:6a)

E) 對罪該有的態度

1) 要非常認真、嚴肅地看待罪：任何的罪都不可將它淡化或合理化 (Justify)

- 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(林後 5:10) / 耶和華啊，我們在你行審判的路上等候你...(賽 26:8)
- 『耶和華不輕易發怒...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、四代。』(民 14:18)
- 不可給魔鬼留地步...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...(弗 4:27, 30)

2) 要害怕犯罪，恨惡犯罪

- 7 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。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。8 順著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...(加 6:7-8a) / ...我們的神乃是烈火(來 12:29)
- 要認識落入「黑暗的權勢」(the power of darkness) 的可怕(西 1:18，約 10:10)
- 你們應當禁食、哭泣、悲哀，一心歸向我。13 你們要撕裂心腸，不撕裂衣服。歸向耶和華—你們的神...(珥 2:12-13a)

3) 若不小心被過犯所勝

a) 要立刻認罪、澈底悔改歸向 神

-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(約壹 1:9)

b) 認真找出失敗原因，儆醒避免重蹈覆轍

c) 謙卑依靠聖靈和身體的保護 (Accountability)